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6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晏碩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7日14時16分許前之某時許，在社群  
18 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見乙○○刊登招聘製作電動鐵  
19 捲門廠商之貼文，明知其無施作該項目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臉書帳號「Shuo  
21 Lou」與乙○○聯繫，再加乙○○LINE好友，通訊軟體LINE  
22 暱稱「旗山電動門晏碩」向乙○○佯稱：可協助施作電動  
23 門，工程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預收款55,000  
24 元，剩餘25,000元待完工後再給付即可云云，致乙○○陷於  
25 錯誤，而於同日14時16分許，匯款55,000元至丙○○不知情  
26 之配偶劉蕙心（其所涉詐欺等犯行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28 000000000號帳戶內，丙○○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即指示劉蕙  
29 心轉帳或提領。嗣經乙○○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30 情。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1 謂，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劉蕙心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之證述；證人即榮進鐵材行負責人黃建國於偵查中之證述相  
03 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榮進鐵材行113年2月  
05 26日刑事陳報狀、證人黃建國庭呈之報價資料附卷可稽，足  
0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無施作之真意，竟以上開方式騙取告訴人之  
11 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悟  
12 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具狀表示不願和解等  
14 情（見本院簡字卷第19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情節、詐得財物之價值，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35,000元、已婚、有1名未成  
17 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及祖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

21 被告為本案犯行而詐得55,000元，是該55,000元為被告之犯  
22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品宗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